

华泰财险附加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条款（包括承保合同责任）

请仔细阅读本附加条款，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承保范围

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包括承保合同

- A. 根据本保险的所有条款规定，我们将赔付**被保险人**对于因为本保险承保的**意外事故**导致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基于以下原因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任：
- 法律的规定；或
 - **承保合同的约定。**

调查，辩护及给付

- B. 如果已经提起诉讼，我们将给付合理的律师费用及必要的诉讼费用，亦即**理赔费用**，为
- **被保险人；及**
 - 如果可能，**被保险人**应对其负赔偿责任者，前提是**被保险人**根据**承保合同**承担为其辩护的义务，或辩护的支出。

除外责任

合同

本保险不适用于**被保险人**因为依据合同或协议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的**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。**

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：

- 即使无该合同或协议的存在，**被保险人**仍须负赔偿责任；或
- **被保险人**因为**承保合同**的约定而承担的责任，前提是伤害或损失在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内，且发生在该合同生效后。

定义

承保合同

承保合同：

A. 是指：

1. 营业场所的租赁合同；
2. 与铁道使用相关的合同；
3. 地役权或许可权的合同；
4. 根据法令规定对于市政当局的补偿义务,但与为该市政当局工作有关的责任除外；
5. 电梯维护合同；
6. 您在其他与您的业务有关的合同或协议（包括为市政当局工作有关的补偿）中承担其他个人或机构对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,但以本保险承保的赔偿范围为限。

B. 不包括任何合同或协议中补偿建筑师，工程师或公估人因为

1. 准备或评估，或未能准备或评估地图，图样，意见，报告，勘察，现场规则，改变规则，设计或规格；或
2. 给予或未能给予指示或命令；
所导致的损失

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